

明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校 址：243303 新北市泰山區工專路 84 號

入學資訊網址：<https://aca.mcut.edu.tw/p/406-1007-43453,r1156.php?Lang=zh-tw>

網路報名網址：<https://sportenroll.mcut.edu.tw>

招生專線電話：02-29089899#2202~2205

招生專線傳真：02-29084511

明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印

目錄

| | |
|-------------------------------|----|
|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 i |
| 網路報名流程..... | ii |
| 壹、報名日期、方式、應繳上傳資料..... | 1 |
| 貳、報考資格：..... | 2 |
| 參、面試日期及地點..... | 2 |
| 肆、招生運動項目、名額、流用規定..... | 3 |
| 伍、招生系（組）、名額及方式..... | 3 |
| 陸、成績採計..... | 4 |
| 柒、錄取標準..... | 5 |
| 捌、准考證..... | 5 |
| 玖、成績與排名公告..... | 5 |
| 拾、登記分發錄取、報到繳件說明..... | 5 |
| 拾壹、考生疑義處理方式..... | 6 |
| 拾貳、收費標準..... | 6 |
| 拾參、附註..... | 6 |
| 附件一 考生疑義申請表..... | 8 |
| 附件二 運動代表隊或體育班證明書..... | 9 |
| 附件三 複查成績申請表..... | 10 |
| 附件四 入學報到同意書..... | 11 |
| 附件五 報到委託書..... | 12 |
| 附件六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13 |
| 附件七 明志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14 |
| 附件八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 1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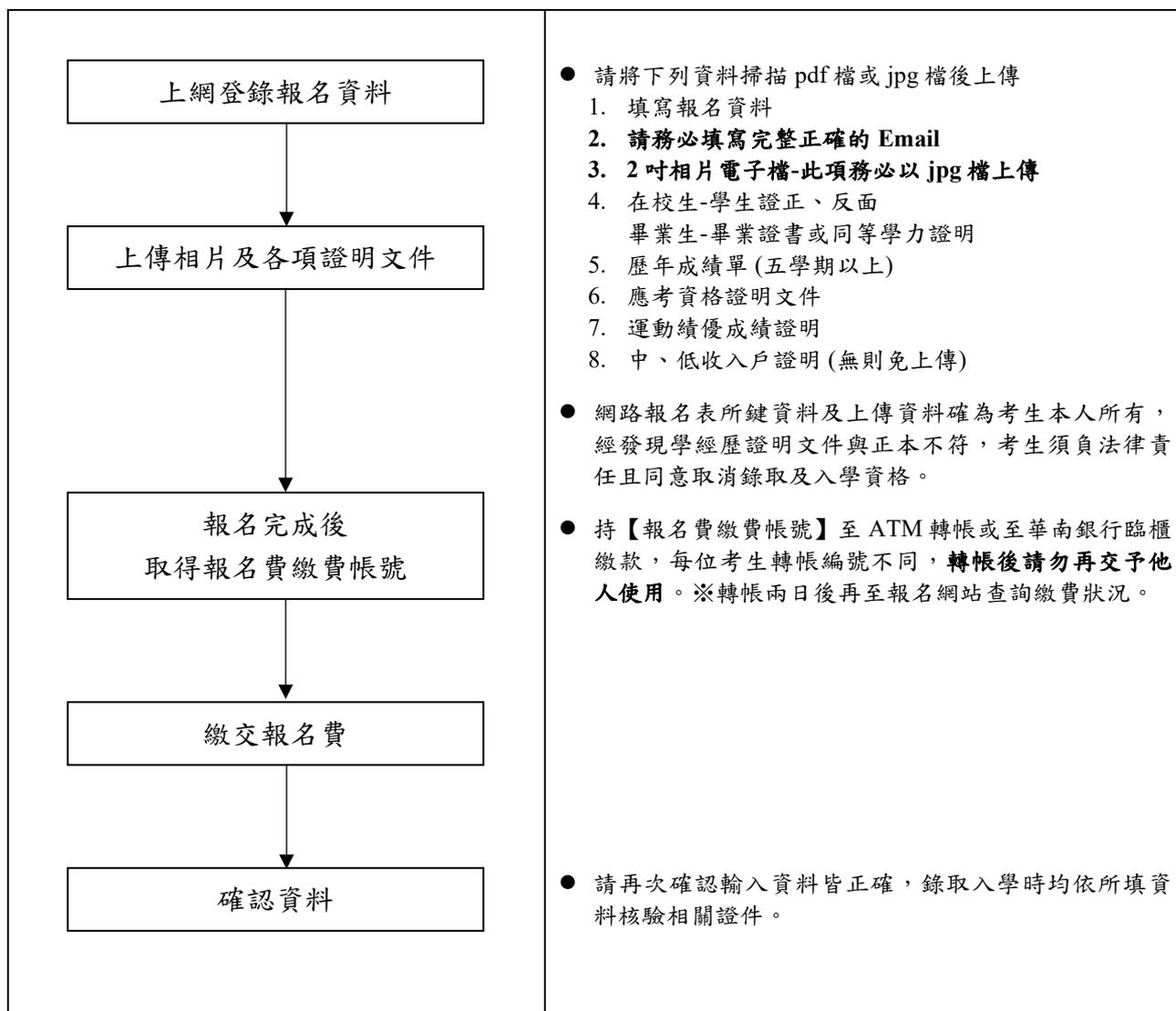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 項 目 | 日 期 | 備 註 |
|------------------------------|---|--|
| 簡章公告 | 115 年 1 月 12 日 (星期一) | 本校未印製紙本簡章，亦不發售，請至本校報名網站下載： https://sportenroll.mcut.edu.tw |
| 網路報名及 上傳繳件日期 | 115 年 3 月 2 日 (星期一) 10:00 至 115 年 4 月 6 日 (星期一) 23:00 止 | 請至本校「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系統」報名 https://sportenroll.mcut.edu.tw |
| 報名費繳交日期 | 115 年 3 月 2 日 (星期一) 10:00 至 115 年 4 月 6 日 (星期一) 23:00 止 | 報名後產生繳費帳號，請至臨櫃或以 ATM 繳款 |
| 書面審查日期 | 115 年 4 月 14 日 (星期二) | 書面審查 |
| 面試日期 | 115 年 4 月 18 日 (星期六) 08:30 開始 | 面試地點於 4 月 16 日 (星期四) 於本校招生資訊網頁公告 |
| 總成績查詢 | 115 年 4 月 23 日 (星期四) 10:00 前 | 本校網站查詢 |
| 成績複查截止日期 | 115 年 4 月 24 日 (星期五) 12:00 前 | 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 |
| 成績與排名公告 | 115 年 4 月 28 日 (星期二) 14:00 起 | 以電子郵件(E-mail)通知及於本校 網站公告 |
| 登記分發 | 115 年 5 月 5 日 (星期二) 08:30~11:50 止 | 以群組視訊 teams 方式辦理分發 |
| 公告正取生完成分 發名單及備取生可 遞補名單 | 115 年 5 月 5 日 (星期二) 14:00 起 | 本校網站公告 |
| 遞補作業 截止日期 | 115 年 6 月 15 日 (星期一) 17:00 止 | 依備取順序依序遞補 |
| 報到繳件座談會 | 115 年 7 月 2 日 (星期四) 17:00 止 | 攜證件至本校辦理報到 |

網路報名流程

報名網頁：本校「115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報名系統」

<https://sportenroll.mcut.edu.tw>



- 考生完成登錄報名資料，務請再至報名系統查詢及檢查個人報考資料無誤，以確認完成報名登錄；倘未於報名登錄期間上網查詢確認，致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
- 考生完成報名手續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經審查不合格者，取消考試資格不得異議。

明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壹、報名日期、方式、應繳上傳資料

一、報名日期：115 年 3 月 2 日上午 10：00 至 4 月 6 日下午 23：00 止。

二、報名方式：以網路通訊報名，報名網址：<https://sportenroll.mcut.edu.tw>。

三、應繳上傳資料：

(一) 報名表：一律網路報名（網址：<https://sportenroll.mcut.edu.tw>）上網填寫報名資料完成後，並上傳本人最近三個月內脫帽 2 吋照片 jpg 檔（請勿上傳 pdf 檔），即完成報名手續。

(二) 報名費：以 ATM 或臨櫃繳費（繳費收執聯免上傳，繳費二日後查詢繳費情形）。

1. 一般生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

2. 中低收入戶報名費：新台幣 480 元整。

3. 低收入戶報名費：免費。

4. 除經本委員會檢視報名資格不符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凡屬中華民國各縣市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考生，應於報名時繳交上傳其所屬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子女有效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低收入戶辦理報名費全免；中低收入戶減免報名費 60%。

(三) 上傳應考資格證明文件：

● 在校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加蓋高三下註冊章）。

● 畢業生：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修業證明、歷年成績單）。

(四) 上傳運動績優證明：三年內各項比賽之成績證明或獎狀，或縣市級以上運動代表隊員證明文件（註冊日時請備正本查驗）。

(五) 上傳歷年成績單：

● 在校生：5 學期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教務處章戳）。

● 畢業生：6 學期歷年成績單（須加蓋教務處章戳）。

(六) 注意事項：

1.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歷(力)之認定，概以網路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錄取後才進行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有假借、冒用、偽造、變造或與教育部規定報考資格不符等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力)

2. 證件，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不得異議【考生請自行確實查核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

3. 如有疑問，請於報名前電洽招生專線 02-29089899 轉 2202~2205。

4. 報名表請詳實填寫，如有錯誤由考生自負其責。

5. 報名時應備資料如有缺繳或不符者，一律不予受理補件。

6. 考生輸入之電話、通訊地址、Email 帳號應清楚無誤，以免因無法聯絡或投遞郵件而權益受損。

貳、報考資格：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職業）學校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之資格，並同時具有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者：

一、運動成績資格：報考考生需於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期間，取得符合下列各款資格或經歷之一。

- (一) 具備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 (二)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 (三)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 (四)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 (五)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 (六)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 前述資格限於高中(職)在學期間取得者，才予以承認；且前項各款之運動績優資格須與報考之運動項目相符。

※ 報名考生提供之報考資料或繳驗證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變造或冒名頂替、隱瞞報考身份、入學考試舞弊或不符報考資格者等情事，概取消報名、應考及錄取資格，已繳費用均不退還。未入學者，立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如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註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 境外學歷資格如不符教育部相關規定而錄取者，業經查明後即取消錄取資格。

※ 依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附件八）」或依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管道進入本校就讀之學生，在學期間應參加本校校隊訓練，請參閱明志科技大學運動成績優良獨立招生簡章。

參、面試日期及地點

一、面試日期：115年04月18日（星期六）08：30起。

二、面試地點：於115年04月16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招生試務→大學部招生試務→運動單招」（網址 <https://aca.mcut.edu.tw/p/406-1007-43453,r1156.php?Lang=zh-tw>）。

肆、招生運動項目、名額、流用規定

一、招生運動項目、名額

| 招生運動項目 | 性別 | 名額 |
|--------|----|----|
| 籃球 | 不拘 | 6 |
| 排球 | 不拘 | 6 |
| 桌球 | 不拘 | 5 |
| 羽球 | 不拘 | 4 |
| 游泳 | 不拘 | 3 |
| 田徑 | 不拘 | 2 |
| 跆拳道 | 不拘 | 2 |
| 射箭 | 不拘 | 2 |
| 合計 | | 30 |

*「自選專長項目」說明(考生請於報名系統擇一填寫)。

二、流用規定

若任一招生運動項目之達到分發標準(即總成績最低標準)人數,少於該招生運動項目之名額,本校招生委員會得逕行依上述順序進行名額流用。【例如】籃球之達到分發標準(即總成績最低標準)人數只有2名時,則籃球名額由6名調整為2名並採取流用;若籃球之達到分發標準(即總成績最低標準)人數為0名,則籃球名額由6名調整成0名並採取流用。各運動項目均以此類推。

伍、招生系(組)、名額及方式

一、表列之招生名額,各系(組)、學位學程實際招生名額以考試當日公告之各系(組)、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為準。

| 招生系(組) | 招生名額 |
|----------------|------|
| 機械工程系精密機械組 | 1 |
| 機械工程系光機電組 | 1 |
| 機械工程系車輛組 | 1 |
| 電機工程系 | 2 |
| 電子工程系 | 2 |
| 化學工程系 | 2 |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 2 |
| 材料工程系 | 2 |
|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 3 |
| 經營管理系 | 3 |
| 工業設計系 | 2 |
| 視覺傳達設計系 | 2 |
| 工業人工智慧學士學位學程 | 2 |
| 半導體材料與製程學士學位學程 | 2 |
| 數位行銷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 3 |
| 合計 | 30 |

二、115 學年僅招收四技日間部，以群組視訊 teams 方式辦理分發(考生依報考群組選系)。

三、注意事項：

(一) 大一、大二優先提供住宿但須配合搭伙，三上、大四採申請住宿，備男女冷氣宿舍(須自費)、電話、網路；餐廳統一供餐，每日三餐伙食費 164 元；三年級學生依規定須赴校外實習一年，校外實習一年平均年薪約 380,000 元，校外實習期間依教育部規定須繳交學費全額，雜費八成。

(二) 本校設有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各系專業畢業門檻、運動能力畢業門檻，詳請依各單位公告為準。

陸、成績採計

一、計分方式如下表：

| 項次 | 評分項目 | 佔分比例 | 同分參酌順序 |
|----|--|------|--------|
| 1 | 學業成績 | 15% | 3 |
| 2 | 運動成就 | 25% | 2 |
| 3 | 面試 | 60% | 1 |
| 備註 | 1.各單項成績均為 100 分，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乘以佔分比例。 2.總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四捨五入。 3.運動成就成績換算，請見下方等級分類表。 | | |

| 運動成就等級分類表 | |
|----------------------------------|---|
| 級別 | 適用之運動等級 |
| 第一級 (符合本項者，得換算運動成就成績為100-96分) | 1.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者(持有證明)。 2.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1-8名者。 3.曾代表國家參加亞、奧運或世界盃運動錦標賽者。 |
| 第二級 (符合本項者，得換算運動成就成績為95-90分) | 1.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或參加教育部指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運動聯賽甲級(最優級組)者(持有選手證、秩序冊或其他相關證明)。 2.曾參加上述國內六大運動會獲得 1-8 名者。 |
| 第三級 (符合本項者，得換算運動成就成績為89-80分) | 1.曾獲得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單項運動錦標賽1-8名者。 2.曾參加教育部指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運動聯賽乙級(一般級組)獲得1-8名者。 |
| 第四級 (符合本項者，得換算運動成就成績為79-70分) | 1.高級中學體育班。 2.曾任高級中學運動代表隊或曾參加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單項運動錦標賽、曾參加教育部指定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運動聯賽乙級(一般級組)者(持有證明)。 3.曾參加縣市級運動錦標賽獲得 1-8 名者。 |

柒、錄取標準

- 一、依考生之總成績排序，由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學系（組）、學位學程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每一錄取生至多以分發一學系（組）、學位學程為限。
- 二、缺考者，該項目以零分計；任一項目為零分者，不予錄取。
- 三、總成績計算方式：總成績 = [(學業成績*15%)+(運動成就*25%)+(面試*60%)]。
- 四、考生總分相同時且達錄取標準時，決定錄取之優先科目順序（同分參酌比序）如下：
(一)面試、(二)運動成就、(三)學業成績。
- 五、考生經分發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分發。
- 六、錄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處理方式，經依同分參酌比序比較其各項成績仍相同者，則不予增額錄取。
- 七、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
- 八、經分發結果公告後及受理錄取學生放棄入學資格後，招生名額遇有缺額且未列有備取生者，其缺額回流至當學年度招生名額。

捌、准考證

※本校不製作准考證

玖、成績與排名公告

於115年4月28日14:00本校網站公告：「招生資訊→招生試務→大學部招生試務→運動單招」(網址 <https://aca.mcut.edu.tw/p/406-1007-43453,r1156.php?Lang=zh-tw>)。並於當日以E-mail寄發成績通知單與排名順序；惟正式成績排名仍以本校招生委員會之紀錄為憑。

拾、登記分發錄取、報到繳件說明

- 一、115年5月5日(星期二)8:30~11:50，考生以Microsoft Teams視訊軟體進入登記分發錄取會議，依總成績排名順序唱名進行登記分發；若考生在規定時間中逾時參與登記分發且唱名過號，則依當時進入會議時間之順序辦理登記分發，考生不得異議。考生未在規定時間參與登記分發者視同放棄分發資格。
- 二、登記分發係依總成績排名順序唱名選擇系（組）、學位學程，考生選定並完成登記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登記之結果；參加登記分發之系（組）、學位學程額滿時，得申請為該系（組）、學位學程之備取生。未獲登記分發之考生，登記為備取生，當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時，本校依名次順序以簡訊通知備取生遞補。當日已獲分發錄取之考生，不得因該系（組）、學位學程放棄所產生之缺額，要求重新分發。分發後請填具入學同意書郵寄或傳真至本校註冊組。

-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依排名之順序依序遞補，依考生報名表登錄之聯絡電話，以簡訊及 E-mail 方式通知考生辦理報到。
- 四、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於 115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17：00 前填具「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附件六）」，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傳真號碼：02-29084511）。
- 五、報到日期為 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09：30 準時辦理報到、申請宿舍作業、運動績優單獨招生座談會。未依規定完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依序由備取生遞補。報到時請攜帶畢業證書正本繳交。

拾壹、考生疑義處理方式

- 一、若對考試過程有所質疑，得填具「考生疑義申訴申請表（附件一）」並備妥相關資料於 115 年 4 月 29 日（星期三）前逕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訴。
- 二、本會接獲考生書面申訴，應會同有關各組詳實查證，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答覆申訴人。
- 三、申訴案件如逾越申訴範圍，或未循規定之程序請求補救者，本會應以書面駁回，並建議其處理其方式。
- 四、申訴案件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 3 至 5 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拾貳、收費標準

- 一、115 學年度之收費標準報部核定後，將於本校教務處網站公告。下表為 114 學年度日間部收費標準。
- 二、依據 112.12.18 教育部辦理「拉近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暨就學貸款說明」補助學雜費 17,500 元，補貼校內住宿費 4000~5000 元，共補助 17,500~22,500 元。

| 學制 | 學費 | 雜費 | 宿舍費/學期 | 平安保險費 | 伙食費 | 備註 |
|--|-------------------|--------|----------------------------|-------|--------|--------------------------------|
| 四技 日間 | 37,564 | 13,196 | 1-4 宿舍 4,000 6 宿舍 5,000 | 228 | 13,231 | 本校補助學雜費及補貼校內住宿費後學雜費約 47,000 元。 |
| | 補助學雜費 17,500 元 | | 補貼校內住宿費 4,000~5,000 元 | | | |
| ※註 1：日間部伙食費 1 天 3 餐共 164 元，每週收至星期五中午。 ※註 2：日間部學生機車停車證於開學後公告申請及抽籤作業。 | | | | | | |

拾參、附註

- 一、本招生規定依 114.3.26 臺教授體字第 1140009195 號函核准。
- 二、本招生簡章不販售，請自行下載使用。
- 三、本簡章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四、面試、報到當日等須親自到校時，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依人事行政局公告停班停課，本校將請電視台以跑馬燈方式公告，但因跑馬燈係免費服務，公告內容可能不完整，將同時於本校網站：「招生資訊→招生試務→大學部招生試務→運動單招」（網址 <https://aca.mcut.edu.tw/p/406-1007-43453,r1156.php?Lang=zh-tw>）公告延期等相關事宜，不個別通知考生。

五、明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等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及明志科技大學辦理轉學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六、本校交通

（一）搭臺北捷運

中和新蘆線至丹鳳站 1 號出口，轉乘 637、638、801、880、883、1501、1503 號公車至「明志科技大學」站，或騎乘 YouBike 微笑單車（約 15 分鐘）至本校。

（二）搭乘桃園捷運

機場線 A6 泰山貴和站一號出口，步行 2 分鐘至明志路三段後乘 637、638、801、880、883、1501、1503 號公車至「明志科技大學」站，或騎乘 YouBike 微笑單車（約 10 分鐘）至本校。

（三）搭公車

三重客運 637 五股—台北
三重客運 638 五股—捷運南京東路站
三重客運 858 樹林—林口長庚醫院線
指南客運 801 五股—松山機場
指南客運 880 樹林—淡海線
指南客運 883 樹林—大安路—淡海
指南客運 797 泰山—市政府(經南京東路)
指南客運 798 五股—北門(經二省道)
指南客運 1503 泰山—動物園(經信義路)
指南客運 1501 五股—指南宮

（四）自行開車（車位有限，請盡量利用大眾交通工具）

1. 高速公路五股交流道下（14 號出口）往新莊、泰山。直行新五路至中山路（二省道）右轉，直行至貴子路，貴子路直行至明志路左轉，於明志路繼續前行約 100 公尺至工專路右轉，即可見椰子林道之校門。
2. 高速公路林口交流道（41A）往龜山。直行文化一路至青山路左轉，直行至中山路（二省道）左轉，至明志路左轉，往前行至工專路左轉，即可見椰子林道之校門。
3. 由台北車站走忠孝橋，直行高架道路，下到平面道路之後直行至貴子路口右轉，貴子路直行明志路左轉，於明志路繼續前行約 100 公尺右轉工專路，即可見椰子林道之校門（台北車站至本校約 12 公里）。

明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運動代表隊或體育班證明書

茲證明

| | | | |
|------|----------|------|--|
| 考生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出生日期 | 民國 年 月 日 | 行動電話 | |

曾擔任本校請填寫運動項目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

或

體育班畢業生。

特此證明

此 致

明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委員會

高中(職)學校名稱：

高中(職)學校權責單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明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考生姓名 | | | | |
| 報考項目及系組 | | | | |
| 報名序號 | | | 聯絡電話 | |
| 申請複查科目 | 項 目 | 成 績 | 複查結果 | 備 註 |
| | 學業成績 | | | |
| | 運動績優成績 | | | |
| | 面試 | | | |
| | 總成績 | | | |
| 複查結果處理 | | | | |

注意事項：

1. 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親自填寫本表，於 115 年 4 月 24 日 12:00 前以傳真申請複查，並以電話確認複查結果，逾期恕不受理。聯絡電話：02-29089899#2202~2205。
2. 考生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附件四

明志科技大學115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入學報到同意書

考生本人_____

參加明志科技大學115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經錄取_____系，同意報到。

繳交報到文件：

畢業證書正本。

因就讀學校課程尚未結束，尚無法取得學位證書正本。特以此書切結，保證於民國 年 月 日前繳交，如屆時無法繳交，則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明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報名序號：

考生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明志科技大學115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報到委託書

考生本人_____因_____（事由），
未能於親自辦理報到手續，擬委託（被委託人姓名）代為全權辦理，如有任何錯誤損及個人
權益，概由本人負責。

此 致

明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 姓 名：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被委託人 姓 名： (簽名)

(代理人)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明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明志科技大學存查聯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報名序號 | | 本人電話 | |
| 運動項目 | | 身分證號 | | 家長(監護人) 電話 | |
| 本人經由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貴校_____系 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明志科技大學 | | | | | |
| 考生簽名 | | 家長(監護人) 簽名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教務處蓋章 | | | | | |

明志科技大學 115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錄取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 | | | | | |
|---|--|---------------|--|---------------|-------|
| 考生姓名 | | 報名序號 | | 本人電話 | |
| 運動項目 | | 身分證號 | | 家長(監護人) 電話 | |
| 本人經由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錄取貴校_____系 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明志科技大學 | | | | | |
| 考生簽名 | | 家長(監護人) 簽名 | | 日期 | 年 月 日 |
| 教務處蓋章 | | | | | |

明志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辦法

- 第 1 條 為確保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招生考試考生之權益，提供考生申訴管道，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招生委員會下設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召集人 1 人，由招生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之，成員若干人，由校長遴聘之。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時，應即迴避。
- 第 3 條 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考生，對有損其權益之情事，業經書面提交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承辦業務主管協調後仍不服其決定者，得於本校公告榜單之日起 15 日內，以雙掛號書面具名向本校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提出申訴。惟如於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逾申訴期限、申訴人不適合者或經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違規事件，不予受理，並由試務單位逕予函覆。同一案件申訴以 1 次為限。
- 第 4 條 考生申訴事項需以書面提出申訴，並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組別、聯絡地址、電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及住址、電話。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 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申訴人簽章、申訴日期。
- 第 5 條 招生申訴案件由招生申訴處理小組召集人指派專人受理，應於正式收件之次日起一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並回覆申訴人。
- 第 6 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 第 7 條 申訴案件若進入司法程序者，申訴人應以書面通知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獲知後應即終止評議，俟訴訟終結後再議。惟連帶影響其他考生權益之申訴案件不在此限。
- 第 8 條 招生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
- 第 9 條 申訴案件之評議書經校長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 第 10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111.01.27 教育部臺教授體部字第 1110003836A 號令修正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及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下列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包括身心障礙學生），得以畢業學歷或同等學力，申請升學：
- 一、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學生：升學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及其進修部、獨立設立或大學校院附設之高級中等進修學校學生：升學大學或二年制專科學校。
 - 三、專科學校及其進修部學生：升學大學或參加大學轉學考試。
- 第 3 條 本辦法所定升學，其方式如下：
- 一、甄審：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第四條或第七條所定學生運動成績及志願，分發入學。
 - 二、甄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按學生下列成績，經第十四條第二項術科檢定通過後，依學生志願分發入學。但有第十四條第二項但書情形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一）第六條或第八條所定運動成績。
 - （二）國中教育會考成績或第十四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
 - （三）單獨招生考試：依招生學校所提名額，經該校辦理之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考試通過。
 - （四）大學轉學考試：前條第三款學生參加大學轉學考試，依考試簡章規定，按其運動成績等級加分通過。
- 第 4 條 第二條各款所定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 一、奧林匹克運動會（以下簡稱奧運）：成績不限。
 - 二、亞洲運動會（以下簡稱亞運）：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三、世界大學運動會：前六名。
 - 四、世界運動會：前六名。
 - 五、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前六名。
 - 六、亞洲青年運動會：前四名。
 - 七、東亞青年運動會：前三名。
 - 八、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世界錦標（盃）賽：奧運種類前八名，非奧運種類前六名。
 - （二）世界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 （三）世界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 九、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 （一）亞洲錦標（盃）賽：前四名。
 - （二）亞洲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三)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十、其他賽會名稱及名次：

(一)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前四名。

(二)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亞洲沙灘運動會：前三名。

(三) 亞洲及太平洋（以下簡稱亞太）運動組織主辦之下列正式賽會：

1. 亞太錦標（盃）賽：前四名。

2. 亞太青年錦標賽：前四名。

3. 亞太青少年錦標賽：前四名。

(四) 國際大學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大學單項錦標賽：前六名。

(五) 國際學校運動總會主辦之世界中學單項錦標賽：國家組前四名或學校組前三名。

(六) 經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認可公告之賽會及名次。

第 5 條 前條各款所定賽會之參賽國（地區）及隊（人）數，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賽會競賽規程定有會前賽、資格賽或參賽成績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前二名：應有四國（地區）及四隊（人）以上。

二、第三名：應有五國（地區）及五隊（人）以上。

三、前二款以外之名次：應有六國（地區）及六隊（人）以上。

第 6 條 第二條各款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全國性運動賽會（以下簡稱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參加第四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參加前款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獲得前三名：

(一) 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二)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三、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前八名。

四、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前八名。

五、本部核定辦理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前八名。

六、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或全國單項運動協會指定，該學年度前二款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以外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者：

(一) 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 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 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 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 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 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 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 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7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依國家代表隊教練與選手選拔培訓及參賽處理辦法規定，代表國家參加國際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審：

一、帕拉林匹克運動會：前十二名。

二、達福林匹克運動會：前十名。

三、亞洲帕拉運動會：前六名。

四、前三款以外身心障礙國際賽會（不包括亞太區）：

（一）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六十個以上之運動會：前六名。

（二）每二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或每四年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未達六十個之運動會：前四名。

五、每二年以上舉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亞太各類身心障礙運動會：前四名。

第 8 條 第二條各款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國際賽會或國內賽會，獲得下列成績之一者，得申請甄試：

一、前條各款規定賽會：成績不限。

二、前款以外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成績不限。

三、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二）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三）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四）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五）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六）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七）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八）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以下：最優級組第一名。

四、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或中華民國聽障者體育運動協會每學年度指定，經本部核定之錦標賽，其成績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

（一）參賽隊（人）數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三名。

（二）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三）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第 9 條 本辦法所定名次，以主辦單位競賽規程規定之頒獎名次為限。前項名次以第某名至第某名之組群表示，未明確區分名次者，以該組群最優名次定之。

第 10 條 招生學校應將甄審、甄試招生名額，依本部指定之日期，報本部核定後，納入招生簡章。前項甄審名額，不納入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甄試名額，應納當學年度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

第 11 條 學生原肄（畢）業學校，應依招生簡章規定日期，協助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學生符合甄審及甄試資格者，僅得擇一申請。

一、學生於招生簡章所定期限後，至當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甄審升學輔導資格者，學校應協助其於當年九月五日前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學生申請甄審或甄試，應依招生簡章所列各招生學校之運動種類、各科、系名額及條件，自選一種運動種類，檢附該簡章規定之證明文件，經原肄（畢）業學校，向本部提出。

第 12 條 申請甄審者，應檢附最近三年內運動成績證明；申請甄試者，應檢附最近二年內運動成績證明。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期間得予以延長：

一、服兵役者：依兵役法第二條所定服兵役者之服役期間或國家體育競技代表隊服補充兵役辦法第六條所定補充兵役者之列管期間延長。

二、生育者：每胎延長二年。

第 13 條 符合甄審資格者，依各運動成績等級及志願序分發。前項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符合甄審資格之同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相同時，依次一等級國際賽會之成績評定；其餘依此類推。
- 二、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相同者，比照前款規定，依甄試資格之賽會成績評定。
- 三、依前款規定評定結果成績仍相同者，依下列規定評定：
 - (一) 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之高低評定。
 - (二) 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業成績總平均之高低評定。

第 14 條 以甄試方式升學者，除第二條第一款情形外，應參加學科考試。

- 一、第二條各款學生取得之運動成績係參加賽會種類或項目屬賽會競賽規程規定之團體競賽者，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但具有相同運動種類國家代表隊證明或參加個人賽符合甄試資格者，免參加術科檢定。
- 二、符合甄試資格，在甄試期間代表國家參加第四條或第七條規定賽會者，得申請補辦甄試。

第 15 條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應參加術科檢定並通過或免參加術科檢定者，依國中教育會考或前條第一項學科考試成績，與運動成績等級加分之總分高低及志願序分發；術科檢定未通過者，不予分發。

- 一、前項分發，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依第二條第一款申請者：以國中教育會考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 (二) 依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三款申請者：依學科成績與運動等級加分後之總分高低評定。
- 二、前項加分，依運動成績等級，規定如下：
 - (一) 第一級：百分之五十。
 - (二) 第二級：百分之四十。
 - (三) 第三級：百分之三十。
 - (四) 第四級：百分之二十。
 - (五) 第五級：百分之十。
 - (六) 第六級：百分之五。

第 16 條 第十三條及前條第二項運動成績等級，由第十八條第二項審議小組評定之。

第 17 條 依本辦法申請升學，未能完成分發，或經分發後再獲得甄審、甄試資格者，得依規定重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第 18 條 本部依本辦法辦理甄審及甄試，必要時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為之。

- 一、受委託機關（構）或學校應邀集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及體育運動團體、學校與機關之代表組成審議小組，審議甄審及甄試申請案。
- 二、前項審議小組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第 19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後，得單獨辦理招收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其招生規定由學校擬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招收名額，應納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生名額內。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主管之學校事先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者，得於核定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三以內，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

第 20 條 第二條第三款學生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報考大學轉學考試者，得依各辦理大學

轉學考試之簡章規定予以加分，最高不得逾總分百分之十：

- 一、合於第四條規定。
- 二、合於第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之一。
- 三、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聯賽，獲得最優級組前六名。
- 四、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會、大專校院各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

第 21 條 依本辦法輔導升學之學生，其在學期間參加學校代表隊組訓、學業、生活、運動防護及其他相關事項，學校應訂定規定據以執行。各該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事項予以考核，作為核定學校甄審、甄試及單獨辦理招生名額之參據。

第 21-1 條 第六條、第八條所定國內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得以其他國內賽會成績作為採計學生甄試之成績；其他國內賽會、運動種類或項目、成績名次、運動成績等級加分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部公告之。

第 21-2 條 第四條、第七條所定國際賽會，因發生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一款所定災害、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一項所定傳染病，或其他重大變故，致延期或停止舉辦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審或甄試。

前項以外之下列國際賽會有前項延期或停止舉辦之情形時，取得各該國際賽會之國家代表隊選手資格或參賽資格者，得申請甄試：

- 一、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亞洲單項運動總（協）會，或亞太運動組織主辦或認可之運動錦標賽。
- 二、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認可之單項運動協會遴選及培訓或邀請參加之賽會。
- 三、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或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

第 22 條 （刪除）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